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晓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;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[公告编号：2017-012、2017-013]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,683,018.0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694,596.64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1,828,168.20 元。

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499,215,811 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红利 24,960,790.5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426,867,377.65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，公司 2016 年度对应收款项、存货、无形资产、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0,632,620.31 元，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，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,730,903.25 元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8.12%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公司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17-016]。

5. 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

(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

(3) 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监事会意见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1日